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529號

聲 請 人 丁 淑 章

陳 世 煥

共 同

代 理 人 楊 傳 珍 律 師

相 對 人 正 合 系 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田 辰 光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確 認 股 東 權 存 在 等 事 件 ， 聲 請 人 聲 請 確 定 訴 訟
費 用 額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相 對 人 應 賠 償 聲 請 人 之 訴 訟 費 用 額 確 定 為 新 臺 幣 貳 萬 柒 仟 零 柒 拾
貳 元 整 ， 及 自 本 裁 定 送 達 相 對 人 之 翌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， 按 年 息 百
分 之 五 計 算 之 利 息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10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6分之5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終因相對人撤回上訴而告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2,185元，及複製電子卷證費301元，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為32,486元，由相對人負擔6分之5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27,072元（計算式：32,486× 5÷ 6= 27,07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

0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